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崔志雄先生 (會員編號F00588) 犯上不名譽行為，命令將崔志雄的名字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七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崔先生須繳付五萬元罰款予公會。

此外，崔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之全部費用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元。

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被裁定七項性罪行罪名成立。公會得悉法庭的裁決及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崔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根據崔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裁定崔先生犯上不名譽行為，因其作為會被視為損害或很可能損害他本人、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對崔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上述紀律懲處的命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送達崔先生。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崔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三萬一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